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434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澄

被告 阮子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86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03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,8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5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39,8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4,8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56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嗣原告於115年6月5日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

01 應給付原告139,861元，及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週年利率15.03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3 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7 而為判決。

08 貳、實體事項

09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111年7月6日及112年1月6日與原
10 告簽立貸款契約書，分別向原告借款400,000元及250,000
11 元，原告分別於借款當日即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戶
12 （帳號：000-00-000000-0），借款期間均自核準次日起算
13 為期5年，借款利率分別按週年利率15.03%及10.53%計
14 算，均約定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，平均攤付本
15 息。被告若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6 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17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18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均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其債
19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
20 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21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
25 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
26 戶主檔資料、對帳單、登錄單-查詢還款明細、登錄單-查詢
27 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
28 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
29 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
30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
3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合 計	3,5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宇彤